

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委托单位：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19]第 214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太尔”）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19]第232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

1、信托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述，斯太尔使用1.30亿元向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方正东亚·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产品。该信托计划成立后，斯太尔拟申请赎回全部信托份额并终止信托计划，经多次催促未果，遂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返回投资款及赔偿损失的诉讼。根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鄂民初40号]，判决结果为解除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方正东亚·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驳回斯太尔收回投资本金及赔偿损失的诉求。斯太尔鉴于收回信托投资款的可能性较小，对1.30亿元信托投资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审计过程中，斯太尔未提供与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信息与资料，包括对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明细测算表等，导致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作出调整。

2、孙公司奥地利斯太尔破产清算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所述，孙公司奥地利斯太尔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正式进入破产的法律程序，并由法院指定破产受托人，自此斯太尔不再对奥地利斯太尔的财务与经营具有控制权，斯太尔将奥地利斯太尔 2018 年 1-11 月形成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同时对股权投资、债权等计提减值准备。受破产法律程序实施，导致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致使无法判断奥地利斯太尔纳入合并期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列报的准确性。同时债权申报工作及破产清算程序尚未完成，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作出调整。

3、重大未决诉讼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斯太尔存在重大的未决诉讼，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诉讼纠纷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所述，连同斯太尔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年发生亏损；斯太尔存在重大诉讼事项，且由于诉讼事项导致斯太尔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股权、多处房地产被冻结。此外，大股东业绩补偿款未如期收回、奥地利斯太尔破产清算等。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斯太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影响，但对整体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

性，不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判断，故出具保留意见。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斯太尔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所述，连同斯太尔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年发生亏损；斯太尔存在重大诉讼事项，且由于诉讼事项导致斯太尔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股权、多处房地产被冻结。此外，大股东业绩补偿款未如期收回、奥地利斯太尔破产清算等。这些事项和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斯太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所列举的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符合斯太尔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情形包括：

财务方面：连续两年发生重大经营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大股东业绩补偿款未如期收回等。

三、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对报告期内斯太尔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形成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的基础，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孙公司奥地利斯太尔破产清算、重大未决诉讼事项作出调整，故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金额。鉴于斯太尔 2018 年度亏损 1,308,397,400.67 元，考虑该等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不会发生改变。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会对斯太尔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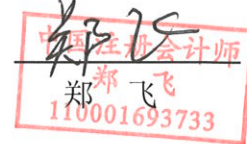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丁 剑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编号: 105077873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 08月 1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jxy.baa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1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黄镇辉



证书号：15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